

特殊兒童委員會

特殊教育從業者道德准則

特殊教育從業者應遵守“特殊兒童委員會”(CEC)制定的職業道德准則、操作規範和職業政策，同時尊重特殊人士及其家庭的各項特質和多種需要。

從業者應力求恪守並推進以下准則

1. 為協助特殊人士獲取最佳學習效果和最佳的生活質量，要堅持以挑戰性的目標來要求他們。但同時應當尊重他們的人格、文化、語言和背景。
2. 保持高水準的專業能力和操守，實施專業的判斷，以更好的服務於特殊人士及他們的家庭。
3. 促進和幫助特殊人士融入學校和社區當中，並令他們從中獲益。
4. 與為特殊人士提供服務的他人同心協力的開展合作。
5. 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建立與家庭之間的聯系，積極的帶領特殊人士的家庭及他們本人參與教育決策。
6. 用事實證據、教學數據、研究和專業知識來指導實踐。
7. 保護並照顧特殊人士的身體和心理安全。
8. 不參與也不容忍任何傷害特殊人士的事情發生。
9. 按照 CEC 制定的職業道德規範、標準和政策從事職業活動；嚴守與職業相關的法律、法規和政策；呼法律、法規和政策的改進。
10. 為獲取將會改善特殊人士學習效果的職業條件和資源呼。
11. 通過積極投身於行業組織，不懈促進行業的發展。
12. 積極參與專業知識和技術的增進和傳播。

2010 年 1 月通過